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沃爾沃融資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8,801,986,540股已發行股份。

鑒於李先生、楊健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擔任之董事職位，彼等被視為於沃爾沃融資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783,09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98%)、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4,4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5,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3,812,9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3.32%)。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及

安聰慧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沃爾沃融資安排(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持有4,989,032,5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普通決議案。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無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表決反對決議案之權力。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沃爾沃融資安排(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包括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之各自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情，以落實及／或令沃爾沃財務合作協議及沃爾沃融資安排生效。	1,657,969,492 (78.64%)	450,417,613 (21.36%)
由於該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